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本通函第1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多項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檢疫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以及提醒股東可以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

## GEM之特色

---

GEM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

本公司最為重視股東、員工及權益人之健康。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權益人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將於大會會場之各個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體溫高於攝氏37.4度之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名出席人士於大會期間及於會場內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會提供或安排外帶茶點，亦不會提供公司禮品。
- (iv) 每名出席人士可能會被問及(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期間內曾否離港外遊；及(b)現時是否正在接受香港政府之任何規定隔離。如上述任何問題之回應為是，相關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顧及全部權益人之健康與安全，以及遵守預防及控制COVID-19擴散之最新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透過填妥及交回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如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對於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欲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發送有關問題或事宜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info@cfihk.com.hk](mailto:info@cfihk.com.hk)。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審核」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審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建議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股東特別大會
「開元信德」	指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恒健」	指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辭職函」	指	恒健向本公司提呈的辭職函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執行董事：

鄭榮燦(主席)

周登超

潘雪梅

鄭俊德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黃志豪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峻

李智華

徐景安

陳儉輝

陳育棠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2樓212-213店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委任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

---

## 董事會函件

---

### 核數師辭任

恒健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生效。恒健於辭職函中表示，因本公司管理層不同意恒健就二零二零年審核的建議審核費用，恒健尚未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審核進行任何實地審核工作，以及恒健有意提請本公司注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其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的保留審核事項。

除上述事宜外，概無有關核數師辭任的事宜，而恒健相信本公司應知悉，恒健確認除辭職函所載的事宜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二零二零年審核的審核費用之外，恒健與本公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恒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恒健尚未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審核進行任何實地審核工作。預期建議變更核數師將不會對二零二零年審核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委任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之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恒健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須就批准委任開元信德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委任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分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榮燦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茲通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榮燦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如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之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鄭榮燦先生、周登超先生、潘雪梅女士、鄭俊德先生、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黃志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李智華先生、徐景安先生、陳儉輝先生及陳育棠先生。